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建议

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发展小组秘书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选举是香港社会的一件大事，2007/2008 年及以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更是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备受我们的关注。我行员工希望香港能够保持长期繁荣和稳定，因此，我们同样关注着香港的政制发展，也密切关注着 2007/2008 年及以后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 1、 2007/2008 年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必须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四·二十六决定”）的规定进行，即：2007 年行政长官不实行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 年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以维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保持香港的社会稳定。
- 2、 2007 年的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适当增加，使选举更有广泛的代表性，如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由现行的 800 人增加到 1000 或 1200 人；2008 年第四届立法会的议席数也可由现行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但各功能团

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应维持不变，以保持选举办法的连续性。

3、2007/2008 年以后的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应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进行，最终达到普选产生的目标。其“产生办法”必须符合《基本法》的规定，同时照顾各功能届别和各阶层的利益。我们认为立法会应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以更好地发挥工商业界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作用。

4、暂时不宜实行“双普选”。何时实行“双普选”应从长计议，不能操之过急，否则，反而损害香港的政制发展。我们认为可考虑于 2027 年第七任行政长官开始实行普选，待积累经验教训后于 2036 年第十一界立法会开始实行全部议员普选较为适宜。

我们殷切期望，香港能够保持长期的繁荣和稳定，香港的政制改革能够健康地发展，香港的市民能够安居乐业。

(署名來函)

2004 年 11 月 8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